证券代码：300045　　证券简称：华力创通　　公告编号：2026-037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层 101 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小离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现场会议由副董事长王伟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83 人，代表股份 179,905,5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5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75,740,4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16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5 人，代表股份 4,165,0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7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76 人，代表股份 4,165,1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75 人，代表股份 4,165,0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79%。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董事长高小离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副董事长、总经理王伟先生代为出席。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79,280,650	99.6527%	537,300	0.2987%	87,600	0.048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540,262	84.9970%	537,300	12.8999%	87,600	2.1032%	0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总表决情况	177,308,302	98.5563%	2,513,248	1.3970%	84,000	0.046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67,914	37.6435%	2,513,248	60.3397%	84,000	2.0167%	0	
2.02	《投融	总表决	177,22	98.512	2,567,	1.4272	108,10	0.0601	0	通过

	资及担保管理制度》	情况	9,802	7%	648	%	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89,414	35.7588%	2,567,648	61.6458%	108,100	2.5953%	0	
2.0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177,278,302	98.5397%	2,519,148	1.4003%	108,100	0.060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37,914	36.9233%	2,519,148	60.4814%	108,100	2.5953%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昊、孙言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